

证券代码：831227 证券简称：宜运股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西宜春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江西宜春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6-006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6 年 4 月 30 日，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收到合计持有 1.5625%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舒劲松、卢俊、熊福勇、郭雪城、罗小和书面提交的《关于在公司章程中确定累积投票制为股东选举董事、监事的唯一选举制度的提案》，提请在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要求将《公司章程》第七十七条“股东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”修改为“股东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**一律**实行累积投票制。”

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认为股东舒劲松、卢俊、熊福勇、郭雪城、罗小和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召集人同意将股东舒劲松、卢俊、熊福勇、郭雪城、罗小和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。

三、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告的原股东会会议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增加议案后的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 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	
		普通股股东	恢复表决权的 优先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	
1.00	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√	
2.00	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√	
3.00	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	√	
4.00	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√	
5.00	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	√	
6.00	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	√	
7.00	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	√	
8.00	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继续向金融机构	√	

	借（贷）款的议案		
9.00	关于在公司章程中确定累积投票制为 股东选举董事、监事的唯一选举制度 的提案	√	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的《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2）、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3）及 2026 年 5 月 7 日于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7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9.00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股东舒劲松、卢俊、熊福勇、郭雪城、罗小和联名签署的《关于在公司章程中确定累积投票制为股东选举董事、监事的唯一选举制度的提案》；

（二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三）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西宜春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7 日